

冯东新



十五里园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机构名称：十五里园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635-6991270；联系地址：阳谷县十五里园镇中心街；邮政编码：252318；电子邮箱：shiwuliyuan001@163.com）。

一、总体情况

十五里园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提高认识，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更新信息公开链接，进一步增强便民性和科学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十五里园镇主动公开信息 35 条，包括机构职能类 3 条、政策法规类 3 条、会议公开类 1 条、财政信息类 3 条、发展规划 1 条、“放管服”改革类 2 条、重要部署执行落实 1 条、乡村振兴 1 条、社会公益事业领域 13 条、基础建设 4 条、组织管理 1 条、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没有发生拒收、超期答复、不予答复、误作信访件转办情况。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向申请群众告知调查检索情况、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条款及内容）、救济途径（具体机关和地址）等内容。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促进信息发布内容及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微信公众号

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加强政务网站“中国阳谷县”十五里园镇页面及十五里园镇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及时更新栏目信息，注重时效，方便群众，全面提升了公开平台的建设。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日常监督，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照镜子”的作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二是充分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镇政府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群众意见箱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2021年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满意度较高。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2021年，全镇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单位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身兼数职，难以专职做好政务工作，造成有的政务公开内容少、有的更新慢、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二是政务公开范围有待扩大。公开力度不够大，公开范围和渠道相对狭窄，导致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能满足公众需求。三是政务公开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政务公开栏目公开内容与所在组配不相符合，对政务信息分类、对公开信息与组配相关性理解等有偏差，业务素质不高的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在按规定公布应公布的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做好公众调查，选择若干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逐步推进政府信息的公开。二是进一步完善健全信息公开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三是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1 年未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会议提案，无信息需要公开。